

1014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793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2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40039962號及104年9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40037670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周林荷家

689368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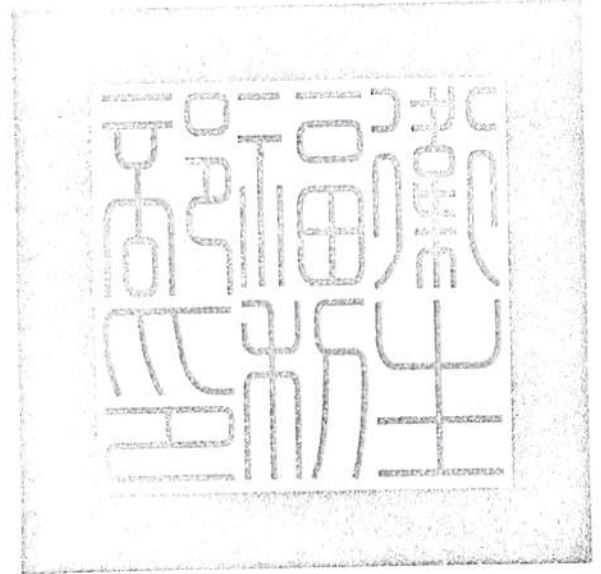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99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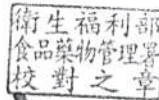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2694號 品名「"明德"癒胃全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 請假
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機關收文 104/09/17



1041793566

裝

訂

線

684368  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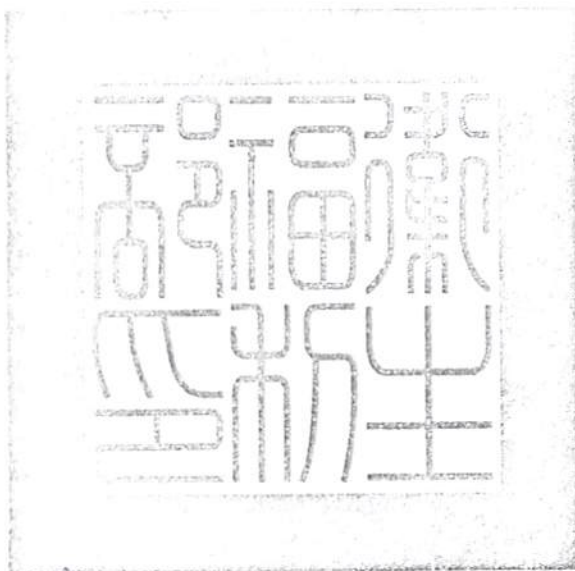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76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  
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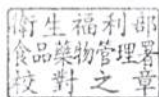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5009號 品名「美康娜凝膠5%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  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 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  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、各縣市衛  
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 請假
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裝

訂

線

